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北京银行内部银团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 7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代付融资、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进口信用证额度 5000 万元，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使用，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本次新增 15,000 万元），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本外币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业务），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油联合发展需要，西油联合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共计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16,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西油联合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5、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原有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纳入新授信统一管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涉外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